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4年全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行动方案内容，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强化募投项目管理、提升股东回报、完善三会治理、优化信息披露等多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巩固2024年落实行动方案之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对2024年行动方案进行总结评估的基础上，设定了2025年度优化目标和相关提升举措。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坚定聚焦主营业务，坚持“服务国家 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不变、坚持自主创新的战略引领不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变，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2024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6.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其

中超导产品较同期增长 32.41%；高端钛合金较同期增长 9.87%；高性能高温合金较同期减少 31.02%。全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 亿元，较同期增长 6.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6.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6.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8%。

公司深耕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三个核心业务板块，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2024 年 1 月，公司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荣誉称号；2024 年 4 月，公司荣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24 年 6 月，公司一项成果荣获 202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荣誉均体现出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方面所践行的努力。

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导向，立足三大业务板块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稳存量、求增量，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2）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创新能力；（3）保障供应链安全，推动生产全链条协同发展；（4）深耕组织能力建设，打造人才强企工程；（5）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依托机制体制优势，着力打造技术高地，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秉承“勇于挑战、自立自强”的创新精神，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用一流的创新团队和富有凝聚力的企业精神形成合力，切实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

力。

2024 年度公司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的举措主要有：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总投入 3.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42%。

2.打造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380 人，占公司总人数 22.22%，其中，博士 105 人，硕士 252 人。

3.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公司以多个国家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为抓手，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创新活动、集聚创新资源。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先后承担了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300 余项。

4.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研发活动，规范研发过程，针对研发成果及时进行专利权申请保护，并对技术成果统一管理，防止核心技术泄露。2024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4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公司还以其他多项措施并举，多角度全方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例如通过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科研流程、产研结合、前瞻研发等方式推进产品创新研发，取得显著成效。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培育和知识产权管理，坚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筑深筑牢技术护城河，进一步巩固市场

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新市场，大力拓展公司相关技术产品在我国航空航天、能源、医疗、交通、大科学工程、碳减排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依托健全的内部治理架构，保障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三会运作与制度运行严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召开 7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审议，使之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

2024 年 8 月，公司组织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完成了换届选举，并积极组织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参与公司合规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

2024 年，公司作为上证科创 50 指数成分股中的一员，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为公司开展市值管理提供了基本依据和主要抓手。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关注规则适用及修订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行使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持续加强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

四、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2024 年以来，人工智能（AI）技术迅猛发展，成为各行各业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力量。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生产领域的应用，持续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前沿，并在相关方面积极探索布局，做出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案例成果，例如智慧科研管理系统搭建、产品成分预测模型、数据中台建设等。

2025 年初，公司由高管牵头组织成立了人工智能应用推进小组，积极谋篇布局，计划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建设：

1.制定公司人工智能应用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实施路径；

2.跟踪国内外 AI 技术最新进展，探索并实践 AI 在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应用；

3.协调推进 AI 相关项目的立项、实施、监控与评估，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4.构建 AI 专业人才梯队，组织内部培训与交流，提升团队整体技术水平；

5.建立与高校、研究机构及行业伙伴的合作机制，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公司智能化转型脚步，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规划公司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战

略，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五、强化募投项目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建设，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同意对募投项目之“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这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基本建成投产，该项目产能释放成功赋能了公司超导产品业务显著增长。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综合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相关因素，决定将募投项目之“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及“超导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期进行延长，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

2024 年末，公司募投项目之“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经基本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募投项目建设，科学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六、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充分考量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营计划、财务现金流状况等情况下，贯彻落实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号召，增加了分红频次，稳定了投资者分红预期。自公司 2019 年上市至 2024 年末，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超 17.57 亿元，年均保持较高位的分红水平体现了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

2024 年 7 月，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765,147.90 元（含税）。完成了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

2025 年 1 月，公司披露《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66,449.70 元。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了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281,923.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52.73%。该利润分配预案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生产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时择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一年多次分红和中期分红的指导精神，以切实行动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2-2023 年度、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在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最高级 A 级评价，体现了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态度。

2024 年公司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披露 98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以准确、真实、完整为工作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举办 4 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内容涉及公司行业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等。

答复 62 条上证 E 互动问答，及时发布活动记录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的各类问题。每日多次接听投资者电话问答，详细、尽职答复投资者提问，在保证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益。

公司随 2024 年年报同时发布《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在提高经营质量、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承担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实践努力和工作成果。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履行合规信披义务，提升信披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计划参加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择机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并计划通过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券商策略会等

多种方式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适度“曝光”，积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维护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作为新材料行业的引领企业，未来将紧盯世界科技前沿，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市场需求牵引的发展模式，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国家补短板，为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解决“卡脖子”难题，不断贡献“超导力量”！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